

##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 絡 人：張家瑀05-2254321#359  
電子郵件：70019@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9532179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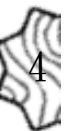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計畫.pdf、2辦法.pdf (109ED21617\_1\_091034451281.pdf、  
109ED21617\_2\_09103445128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度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招募計畫相關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09年7月6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8203號函及本府109年7月7日府教課字第1095321428號函(諒達)辦理。
- 二、該署為建置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員及輔導員人才庫，以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運用；為協助不適任教師輔導工作，專審會辦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輔導小組輔導員，應至少需包含1名經教育部培訓之輔導專業人員。先予陳明。
- 三、該署規劃培訓之輔導專業人員資格為具備心理、諮商、輔導背景或專長者，例如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師、大專院校諮商輔導系所專任教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工師考照資格等長期從事學校輔導工作者或教育部師藝司補助培訓之教學輔導教師及輔導諮詢教師。
- 四、因專審會辦法規範專審會調查員及輔導員資格，請有意願



參訓者，務必詳閱專審會辦法及旨揭計畫，並請各校鼓勵符合輔導專業人員資格者參加訓練。

五、本計畫採網路報名，請於7月19日（星期日）以前至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網站人事室網頁左下角「調查及輔導員招募」報名系統完成報名手續，網址：[http://163.22.165.78/ischool/publish\\_page/15/](http://163.22.165.78/ischool/publish_page/15/)。

六、本計畫設有篩選制度，錄取名單於109年7月31日（星期五）公告於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首頁（<http://expert2.herokuapp.com/>）並以正式公文及電子郵件通知。

七、本計畫提供膳宿，其他相關費用，請各校依規定辦理。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教師會、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